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境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741 号《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3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80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与本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90.75 万元（不含税）后，将余款 162,409.25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340100100201720）、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903538510107）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390.75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97.0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212.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 48,8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 13,482.02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4,145.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4,215.53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定期大额存单 24,536.71 万元（含垫付利息 1,536.71 万元），定期存款 16,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3,609.01 万元。

（二）境外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4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36,091,775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80,458,875 股。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17,684,396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88,421,98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2.68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23.81 万美元，扣除承销费及银行手续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22,046.09 万美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 GDR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807887478）中。扣除支付境外发行相关费用（律师咨询费服务费等）109.88 万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1,936.20 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折合美元 17,992.94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折合美元 4,354.38 万元（含利息收入折合美元 411.12 万元），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于公司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海通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3,609.01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145741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1720	514.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3538510107	3,094.68	
合计	-	3,609.01	

注：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4,145.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4,215.53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3,609.01 万元，购买定期大额存单 24,536.71 万元（含垫付利息 1,536.71 万元），定期存款 16,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GDR 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折合美元 4,354.38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折合美元 411.12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31861	3,624.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32134140010000512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3538510809	51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3538532402	0.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1511623928	3.7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1511623931	3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342185	10.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342212	162.21	
合计		4,354.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341.2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折合美元 2,305.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述 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期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1-11-17	2024-11-17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1-11-17	2024-11-17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1-11-17	2024-11-17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1-11-24	2024-11-2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1-11-24	2024-11-2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1-11-24	2024-11-2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1-11-24	2024-11-2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2	2025-1-1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2	2025-1-1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2	2025-1-1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4	2025-1-1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2	2025-1-1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2	2025-1-1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2	2025-1-1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4	2025-1-1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4	2025-1-1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4	2025-1-1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4	2025-1-1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1	2025-1-11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1	2025-1-11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1	2025-1-11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1	2025-1-11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2-1-11	2025-1-11

注：上述产品为存期三年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持有上述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62,282.02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4,145.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4,215.53 万元）将按募投项目“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计划逐步投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9 月在瑞士发行 GDR 募集的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折合美元 4,354.38 万元（含利息收入折合美元 411.12 万元），将进一步按计划逐步用于国际化境外业务的发展、战略投资和公司运营资金的补充。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

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212.2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8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否	113,412.21	113,412.21	1,341.21	13,482.02	11.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否	48,800	48,800		48,8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212.21	162,212.21	1,341.21	62,282.02	—	—			—	—

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美元万元

GDR 资金总额		21,936.20				报告期投入 GDR 资金总额		2,30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GDR 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 GDR 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 GDR 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实施全球研发计划	否	8,774.48	8,774.48	1,124.41	7,772.71	8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立海外生产基地	否	4,387.24	4,387.24	871.14	2,406.97	54.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建立业务拓展中心	否	2,193.62	2,193.62	285.14	1,232.40	5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立具备客户服务能力的全球销售和分销网络	否	2,193.62	2,193.62	25.27	2,193.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否	4,387.24	4,387.24	0.00	4,387.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36.20	21,936.20	2,305.96	17,992.94	-					